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1—013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七届第三次董事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三、关于签订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厂租赁协议》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厂租赁协议》，将公司下属木业厂租赁给个体经营商谢成祥先生经营。租赁期三年，即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。近日，应谢成祥先生请求，公司决定同意提前解除租赁协议；2011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与个体经营商赵本春先生签订了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厂租赁协议》，将下属木业厂租赁给个体经营商赵本春先生经营。年租金 120 万元，租赁期三年，即自 2011 年 8 月 1

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